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宏齿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KD5Q231011317D152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闵继平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 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宏齿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口腔科: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: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/医 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***** 接 诊 时 间: 周 一 至 周 日 , 0 9 : 0 0 至 1 8 : 0 0 联系电话: 021-51187288 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年吉路100弄12号301、302、303、304、305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年吉路100弄12号301、302、303、304、305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5300668896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 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5)第001426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上海宏齿口腔门诊部) 宝医广【2025】第 09— 05— E038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九月 五 日